

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46

# 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

(一)

## 家族、家禮與教育

高明士◎編

9

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

(一)

## 家族、家禮與教育

ISBN 986-00-2375-1



9 789860 023756

00450



定價：450元

中華書局影印

# 宋元傳統教育·教育與圖書

卷之二

家族·家庭與教育

西周士子圖



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46

# 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

(一)

## 家族、家禮與教育

高明士○編

臺灣文學出版社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 一, 家族、家禮與教育  
／高明士編. ---初版--- 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  
2005〔民94〕

348面；15 \* 21公分。--(東亞文明研究叢書；46)

含索引

ISBN 986-00-2375-1 (平裝)

1. 家禮 - 東亞 - 論文, 講詞等 2. 教育 - 東亞  
- 論文, 講詞等

534.93

94018774

統一編號 1009402972

### 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46

### 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一） 家族、家禮與教育

編 者：高明士

策劃者：國立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

出版者：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發行人：李嗣涔

發行所：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地 址：臺北市 10617 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 話：02-23659286

傳 真：02-23636905

E-mail：[ntuprs@ntu.edu.tw](mailto:ntuprs@ntu.edu.tw)

2005年9月初版

ISBN 986-00-2375-1

定價：新臺幣 450 元

## 引　言

傳統東亞地區，是一個自成歷史世界的領域，有其共通的文化現象，而無礙各地區自我發展。這種共通的文化現象，是以中華文化的若干基本要素作為骨幹而存在。這些基本要素，指漢字、儒學、律令、佛教與科技等五要素，經由自然傳播，再透過當地教育事業的傳授而生根發展，並非經由他力的強迫推銷，所以能夠存在千餘年。文化的吸收與再生的過程中，對固有習俗不免產生摩擦，甚至因而產生抗拒，最後呈現相容的新文化，正是我們研習歷史最關心的地方。我們不必堅持中華文化的原貌而排斥他國文化的存在，同時也不必堅持自國文化而抹煞中華文化的影響，共容共生實是傳統東亞社會的寫照。

自古以來，社會秩序的建立，大致是由習俗而禮教，進而有國法，尤其是在統一王權完成以後。至遲在七、八世紀之際，東亞地區法文化圈（或謂中華法系）當已建立，直至十九世紀中葉始告崩解。中華文化在七、八世紀之際，也就是唐朝前期，的確有其先進性表現。尤其具體表現在法文化方面，此即眾所周知的唐朝律令制度。唐朝律令制度是集古來法制發展的大成，其立法原理「一准乎禮」，而成為一套具有濃厚儒家思想的法典。這一套律令法典，作為國家社會秩序的準繩，堪謂承先啟後。所以要瞭解傳統國家社會秩序，包含東亞各國在內，非先瞭解唐朝律令不可，這是本書著重於唐律研究的主要原因所在。

今日中華民國刑法第一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也就是法律無明文規定者不罰，這是罪刑法定主義的具體實施。但是在民法第一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這樣的規定與刑法不同，雖然法律未規定，仍須受習慣、法理的約束。蓋民法係規範人民社會生活與私法關係的法律，而人與人的權利義務關係變化無窮，不是用成文法所能囊括，因此非制定法之習慣法，乃至法理得以適用，但只作補充法律之效力。刑去為公法，在規定犯罪與刑罰時，排除法官之擅斷權，禁止援引比附，遵守無法律就無刑罰，因而不適用習慣、法理。唐朝律令的內容，是建立在以皇帝為頂點的法制，並無意區分有如今日的民法、刑法，古今背景不同，不必強求。但從立法的原理而言，唐律有類似今日刑法的罪刑法定規定；也有容許相近於前述的習慣，此即所謂的「鄉法」；相近於法理，有所謂的依「理」斷獄。例如《唐律·斷獄律》「決罰不如法」條（總 482 條）規定：「諸決罰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同律「斷罪不具引律令格式」條（總 484 條）規定：「諸斷罪不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從這些規定看來，的確具有罪刑法定主義的精神，但因律文亦規定重大刑案須「上請」才能定罪，及以格可破律等規定存在，使罪刑法定主義的精神受到折扣。雖是如此，在七、八世紀之際，就立法原理而言，能提出具有今日立法精神，不能不承認唐律有其先進性。

另外，唐律也適用鄉法、情理。《唐律·戶婚律》「給授田課農桑違法」條（總 171 條）《疏》議引〈田令〉規定：「戶內

永業田，每畝課植桑五十根以上，榆、棗各十根以上。土地不宜者，任依鄉法。」《唐律·雜律》「失火及非時燒田野」條（總 430 條）《疏》議曰：「注云：『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謂北地霜早，南土晚寒，風土亦既異宜，各須收穫總了，放火時節不可一準令文，故云各依鄉法。」此即律令無法一一詳加規定，對於各地風土有特殊者，各依「鄉法」處理，不必「一準令文」。此處的鄉法，就是當地的習慣。典型的例子，如玄宗開元二十年（732）七月敕：「未摩尼法，本是邪見，妄稱佛教，誑惑黎元，宜嚴加禁斷。以其西湖等既是鄉法，當身自行，不須科罪者。」（《通典》卷四十〈職官典·秩品視從七品〉「薩寶府祿正」條注）這是捨國法而依鄉法，容許西域祆教存在的宣示。再如《唐律·雜律》「不應得為」條（總 450 條）規定：「諸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注曰：「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為者。」此處的「理」，也就是「禮」，近似於今日的「法理」。

由此看來，七、八世紀之際所完成的唐朝律令，已經具有某種程度的罰刑法定主義要素，且亦適度尊重鄉法，兼顧情理，在當時實具有先進性，是無庸置疑的。此其一。

唐律在某些較重情節，詳細規定其罪刑；但在某些較輕情節，則以一定犯罪條件作為定罪的依據，在未達犯罪條件不罰。例如〈戶婚律〉「同居卑幼私輒用財」條（總 162 條）規定：「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疋笞十，十疋加一等。」笞十是笞刑的最低刑責，如果私輒用財不到十疋，如何處罰？律無文，按理無罪，果真如此？這是值得討論的問題。就唐律

的立法原理而言，如果不到十疋也要處罰時，其條文會明定十疋「以下」如何，所以此處就唐律的規定而言是無罪，應該可以肯定。只是私輒用財的行為，事涉貪欲，國法雖不罰，但仍有違社會道德，此時社會宜有某種「鄉法」制裁，尤其在家門。也就是有某種家禮、家法、家規等規範。史上這一類家禮、家法、家規等規範是存在的，用以維繫家內與社會秩序。《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序：「唐為國久，傳世多，而諸臣亦各修其家法，務以門族相高。其材子賢孫不遺其世德，或父子相繼居相位，或累數世而屢顯，或終唐之世不絕。嗚呼，其亦盛矣！然其所以盛衰者，雖由功德薄厚，亦在其子孫。」《新五代史》卷五十五〈雜傳·崔居儉傳〉說：「崔氏自後魏、隋、唐與盧、鄭皆為甲族，吉凶之事，各著家禮。」由此可理解，當百姓尚未到官府訴訟時，地方的秩序，也就是由家內秩序到社會秩序，其實是由家禮、家法、家規等來維繫。簡單說，地方的秩序是「禮」的秩序。臺灣新竹縣竹北市至今尚保存林家在清朝道光十二年(1832)所建的「問禮堂」，該堂是作為族人議事中心以及族長調解族人糾紛的場所，相傳也是林氏家族的審判法庭。由於此項制度在臺灣極為少見，因此已被評列為三級古蹟。堂號「問禮堂」，據傳是取意於祖先問禮於孔子，又兼作家族裁判所，說明家內秩序依「禮」而行，違禮有罰。這個時候的禮，也就是上述家禮、家法、家規之類的規範，可說是傳統地方自治的一環。這樣的社會秩序，在禮的指導下，地方可自行運作，理論上不能違背國法。一旦有糾紛不能解決，告到官府，自須依國法辦理。

所以傳統國家與社會秩序，其實有其雙軌性的運作原理，社會重禮，國家重法，此時《大戴禮記·禮察篇》所謂：「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亦可參看《漢書·賈誼傳》）對社會、國家秩序的訂定，應有指導作用。前述家禮、家法等作用，不外是將「禮者，禁於將然之前」的原理充分發揮；而國法則在貫徹「法者，禁於已然之後」的原理。社會要將禮的作用發揮於將然之前，勢必也要透過教育，尤其家學、學校等教育工作，此時的禮，其實就是道德律，也就是「道德的內面性」。國家要將法的規定充分執行，則有賴於明法教育與司法機關的公正執法，也就是「法律的外面性」。惟最高的指導原理，仍在於「禮」，尤其是從義務觀點來要求秩序。所以討論傳統國家、社會秩序，只由刑律入手是不足的，禮的要素不可輕忽。禮是什麼？《禮記·曲禮上》說：「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這是最具體的定義。禮的作用是什麼？《禮記·樂記》以為先王制禮義，在於：「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戰國時期成文法典出現，到漢代，隨著儒術的推行，終於建立「失禮入刑」的立法原理。（《後漢書·陳寵傳》）唐律就是在這前提下，納禮入律，而成為東亞法系的立法準繩。此其二。

依此看來，傳統的國法與家禮，有與近代法律之立法原理相近的地方，也有相異之處，自不能同提並論。為探討傳統國家社會之禮與法的作用，尤其上述兩項課題，由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東亞教育研究室在今年度（2005年）主辦兩場國際學術研討會，一場於四月二十九日召開，主題為「東亞傳統家

庭教育與家內秩序」，共發表八篇論文；另一場於六月二、三日召開，主題為「傳統東亞的家禮與國法」，共發表十七篇論文；兩場均得到玄奘大學、中國法制史學會協辦。海外蒞會學者，包括大陸、日本、韓國等地，研討會過程順利圓滿。本書一、二冊所收諸論文，主要是就兩次研討會論文增補而成。討論課題，如書名所示，在於探討東亞傳統的家禮、教育與國法關係，進而理解傳統國家社會秩序的形成與運作原理。此一課題，學界分別探討者有之，但綜合考量，似不多見，所以本書之出版，對學界當有所助益。

由於從邀稿、開會到成書出版，不免倉促，對執筆學者謹申歉意與謝意，並請讀者不吝指正。

高明士 謹序於東亞教育研究室

2005年9月10日

# 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一)

## —家族、家禮與教育—

### 目錄

引言 .....	高明士	i
壹、 六朝土族與家禮—以日常禮儀為中心—.....	谷川道雄	3
貳、 禮法意義下的宗廟—以中國中古為主—.....	高明士	23
參、 《唐律》中家庭與個人的關係—透過教育與 法制建構「家內秩序」—.....	陳惠馨	87
肆、 《文公家禮》管見.....	池田溫	129
伍、 顏元生命思想中的家禮實踐與「家庭」的意 涵.....	呂妙芬	143
陸、 中國傳統家庭教育—「家訓」與家內秩序— .....	牛志平	197
柒、 中國家族書院三記.....	鄧洪波	219
捌、 從〈吐蕃子年(公元808年)沙州左二將百姓 犯履倩等五戶戶籍手實殘卷〉看吐蕃戶婚方 面若干問題.....	李正宇	233
玖、 晚清繼受外國法中「無夫姦」存廢的世紀之 爭.....	黃源盛	243
拾、 律令法和日本古代家族.....	坂上康俊	309
拾壹、 從法制的觀點淺談韓國傳統社會的家禮.....	韓基宗	321
人名索引 .....		331
名詞索引 .....		337

---

---

# 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一)

## 第一篇 家族、家禮與教育

---

---



# 壹、六朝士族與家禮

## —以日常禮儀為中心—

谷川道雄\*

### 一、前言

禮是維護社會秩序的生活規範。一般認為，禮起源於中國上古的神權社會，其後在儒教道德觀的作用下，遂成經典。以此為基礎，禮不單在中國得到發展，而且還普及到了東亞各地。直到今天，日語的「禮」(レイ、rei)仍含有「敬禮」、「道謝」、「禮品」之義，並廣泛用於日常生活中，帶「禮」字的熟語也非常多。

在中國，漢代以來如《周禮》、《儀禮》、《禮記》所謂三禮以及《大戴禮記》等針對禮經進行的訓詁解釋未有間歇，這與儒學升至官學，成為做官的重要條件一事相對應。雖然士人必須掌握儒學，但儒學並非只是一門學識，在日常生活中，還必須對它進行實踐。禮經，正是為此而設的一種教科書。

在禮經的影響下，禮逐漸成為士人們實踐的對象，而士族階級在此過程中也得到了發展。六朝時期，士族階級取得了牢固的地位。在他們與禮的關係中，值得注目的是以下事實，即士族各家制訂家禮(家儀)，且行之成文的例子極多。眾所周知，《隋書》卷卅三〈經籍誌·史部·儀注〉條錄有當時製作的家

---

\* 日本京都大學名譽教授

禮。觀此卷，可以發現有些家儀上冠以家名或姓名，如《某某家儀》等，這就說明該家儀為家族內所撰，獨立而行。<sup>1</sup>除此以外，還有許多例子反映出家禮之間相互影響、相互參考的特點。<sup>2</sup>

要之，為當時士族實踐的禮主要行之於家庭中。禮經顯示了人們應予以遵守的普遍原則，而六朝家禮則反映著特定家族內部遵循的規約，亦即一家的律法。那時，國家建立在土庶家族群之上，而士族之家卻漸漸握有自己的律法，此點頗值得注意。學術界一般認為，作為門閥貴族，當時的士族上層擁有皇

<sup>1</sup> 《隋書》卷 33〈經籍二〉著錄的儀注類中，確切顯示屬於某家家禮、家規的，只有《徐爰家儀》一卷與《趙李家儀》十卷(錄一卷 李穆叔撰)。不過，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收入《二十五史補編》第四冊，開明書店)推測《徐爰家儀》可能是徐爰為太子劉邵(元凶)而作的。除此以外，個人所撰的書儀之類雖多有著錄，但是否是針對自家而作，不明。

<sup>2</sup> 「(李)數兄弟敦崇孝義，家門有禮，至於居喪法度，吉凶書記，皆合典則，為北州所稱美。」(《魏書》卷 36〈李順傳〉)；「(辛少雍)性仁厚，有禮儀。門內之法，為時所重。」(《魏書》卷 45〈辛紹先傳〉)；「(裴讓之母)辛氏高明婦人，又閑禮度，夫喪，諸子多幼弱，廣延師友，或自教授。內外親屬有吉凶，禮制多取則焉。」(《北史》卷 38〈裴佗傳〉)；「(崔)㥄一門婚嫁，皆是衣冠之美，吉凶儀範，為當時所稱。婁太后為博陵王納㥄妹為妃，敕中使曰：『好作法用，勿使崔家笑人。』」(《北齊書》卷 23〈崔㥄傳〉)；「(皇甫)和十一而孤，母夏侯氏，才明有禮則，親授以經書。及長，深沈有雅量，尤明禮儀，宗親吉凶，多相諮詢。」(《北齊書》卷 35〈皇甫和傳〉)；「(邢)邵率情簡素，內行修謹，兄弟親姻之間，稱為雍睦。博覽墳籍，無不通曉。晚年尤以五經章句為意，窮其指要。吉凶禮儀，公私諮稟，質疑去惑，為世指南。」(《北齊書》卷 36〈邢邵傳〉)；「(王)弘明敏有思致，既以民望所宗，造次必存禮法，凡動止施為，及書翰儀體，後人皆依倣之，謂為王太保家法。」(《宋書》卷 42〈王弘傳〉)。以上各例是否反映出各家家禮俱已成文呢？應該說現在還不甚清楚。不過，我們可以看到作為某某家的禮儀，它們都受到了別家的承認，並被引為模範。另，王弘撰有《書儀》十卷，著錄於《隋書·經籍志》。

帝左右不了的權威。由此我們完全可以猜想，家禮作為支持這種獨立地位的重要因素，一定發揮了相當大的作用。

本發表從上述觀點出發，考察六朝士族與家禮的關係，進而還準備分析這種關係與當時的政治世界是如何接合在一起的？

## 二、六朝士族的家庭內禮儀

六朝家禮中，冠婚喪祭的儀禮最為重要，其中喪禮、祭禮還有單獨制定的家禮。<sup>3</sup>至於服喪的方式，更要經過反復議論，父母在臨終之際，對子女也多留有遺言。可是除這些行為以外，在家族內部的日常生活中應遵守的規範也極為重要。

司馬光《司馬氏書儀》為後世之書，在其〈婚儀〉一篇的卷尾附有《居家雜儀》，朱熹《文公家禮》將之納入卷一〈通禮〉，其主旨大致為，只有在日常的家庭生活中力行禮儀，家禮的文章制度才能呈現出生機等等<sup>4</sup>。本研究所稱的日常禮儀，即與司馬氏《居家雜儀》相當，而重視此點又正可與上述

<sup>3</sup> 例如《魏書》卷 35 〈崔浩傳〉：「(崔)浩能為雜說，不長屬文，而留心於制度、科律及經術之言。作家祭法，次序五宗，蒸嘗之禮，豐儉之節，義理可觀。」所謂「家祭法」，記錄的應是單行於家內的祭禮。順帶說一下，注 1 中所引《趙李家儀》的撰者李穆叔(諱公緒)還另著有《禮質疑》五卷、《喪父章句》一卷等(《北史》卷 33 〈李靈傳〉)。李公緒辭官以後，隱居於鄉里，所以上述著述可能是為鄉里的禮儀生活而作的。

<sup>4</sup> 「司馬氏居家雜儀 此章本在昏禮之後。今按此乃家居平日之事，所以正倫理篤恩愛者，其本皆在於此。必能行之，然後其儀章度數有可觀焉。不然則節文雖具，而本實無取，君子不貴也。故亦列於首篇，使覽者知所先焉。」(《文公家禮》卷 1 〈通禮〉)。